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高彦祥、吴玉光、宋萍萍

2023年3月27日